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9月1日(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地延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000万股至390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3%-1.968%)公司股份。

后由于增持期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避免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林吉芳女士未能2018年8月1日前完成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实施增持计划,林吉芳女

士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4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林吉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2,7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919%,累计增持金额2400万元。截止目前,林吉芳女士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1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受上述客观因素及后续市场价格与制定增持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林吉芳女士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从主观意愿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林吉芳女士希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现申请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12月1日延长至2019年6月1日,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地延期)则其他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三、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林吉芳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此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2018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见公司同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见公司同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鹤鸣;联系电话:028-65531312;传真:028-6553131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场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9月1日(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地延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000万股至390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3%-1.968%)公司股份。

后由于增持期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避免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林吉芳女士未能2018年8月1日前完成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实施增持计划,林吉芳女

士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4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林吉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2,7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919%,累计增持金额2400万元。截止目前,林吉芳女士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1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受上述客观因素及后续市场价格与制定增持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林吉芳女士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从主观意愿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林吉芳女士希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现申请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林吉芳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即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9月1日(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000万股至390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3%-1.968%)公司股份。

后由于增持期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及避免信息披露敏感期交易,林吉芳女士未能2018年8月1日前完成增持计划。为了更好的实施增持计划,林吉芳女

士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4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8年12月1日前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林吉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2,7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919%,累计增持金额2400万元。截止目前,林吉芳女士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1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受上述客观因素及后续市场价格与制定增持计划时发生了重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林吉芳女士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从主观意愿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林吉芳女士希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现申请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及规则限制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林吉芳女士拟申请将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1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